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
 - (i) 張程忠博士
 - (ii) 李伯含博士
 - (iii) 劉洪均博士
 - (iv) 汪東波博士
 - (v) 靳延兵先生
 - (vi)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 (vii) 黎日光先生

(viii)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第4(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並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

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銅精礦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
- (B)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就本公司執行銅精礦銷售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事宜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以下文取代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13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大多數不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通告且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張程忠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程忠博士、李伯含博士、劉洪均博士、汪東波博士、靳延兵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為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伯含博士、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博士、黃善富先生及靳延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